



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

動物保護法

經營展演動物業之業者，必須  
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才有營業  
的資格。

無執照者營業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 
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只要是以提供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供展演或是騎乘的動物  
都是展演動物，例如觀光牧場、動物園、動物餐廳、有飼養  
動物的遊樂園等，都算是展演動物場所。

如果您發現有此事發生請與我們聯絡！

大家的力量可讓台灣的動物與人類和平相  
處，不再有虐待動物的行為！

[www.spca.org.tw](http://www.spca.org.tw)



“向虐待動物行為說 NO!”